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須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處理。

2020年4月23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形式投票	9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9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簡歷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ewster Global」	指	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5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林桂廷先生實益擁有其100%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i)批准上述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ii)倘已發行股份於該授權有效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該授權有效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調整數目10%的股份；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i)批准上述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ii)倘已發行股份於該授權有效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該授權有效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調整數目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桂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證券登記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釋 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郭斯淮先生
Bijay Joseph先生
劉仁康先生
黃紀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暢悅先生
彭耀傑先生
黃獻英先生

總部及新加坡之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通過增加該購回授權所可能購回的股份以擴大該一般授權限制。該等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該一般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36,456,000股股份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7,291,2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從而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有關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 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黃紀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黃獻英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黃獻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後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黃紀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及彭耀傑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自上次獲選後在任最長的董事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黃紀宗先生、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黃獻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檢討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履歷及考慮其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提名黃紀宗先生、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黃獻英先生以供其向股東舉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當考慮彼等提名時，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暢悅先生及彭耀傑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中放棄彼等之投票。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提名並建議黃紀宗先生、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黃獻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及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的潛在時間），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而釐定。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黃紀宗先生、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黃獻英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

就推薦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黃獻英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被提名人的背景及特點：—

- (a) 李暢悅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財務申報、投資分析、併購活動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且擁有豐富香港上市公司經驗。李先生於2004年自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學位。李先生現時亦為香港若干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彭耀傑先生現職為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彭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工作經驗，彼曾於渣打銀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負責企業銀行及個人銀行業務。彭先生於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會）擔任商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彭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自曼徹斯特大學技術學院，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微電子系統工程）。彼亦於1995年6月獲得布里托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國際貿易）；及

董事會函件

- (c) 黃獻英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及逾13年的房地產行業經驗，當中涵蓋銷售和營銷、項目開發及投資。黃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電氣）。黃先生現時亦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上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審計及會計、法律，以及銀行及國際金融各項領域的多元化、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黃獻英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致令其有效運作，而彼等的委任將對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有所貢獻，亦適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檢討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黃獻英先生的獨立性，並重新確認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黃獻英先生各自的獨立性。

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一名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額外參選人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huanholdings.com)。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處理。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形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必須以點票形式進行，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 (www.chuanholdings.com)。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記錄日期將為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桂廷先生
謹啟

2020年4月23日

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36,456,000股股份。

倘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以購回最多103,645,600股股份，為於授予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2.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股份的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合法運用於派息或其他分派的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衍生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出。

4. 購回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若在所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認為倘若行使購回授權之幅度，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0.255	0.180
5月	0.188	0.160
6月	0.174	0.135
7月	0.155	0.118
8月	0.169	0.116
9月	0.130	0.088
10月	0.143	0.112
11月	0.138	0.110
12月	0.148	0.104
2020年		
1月	0.147	0.121
2月	0.144	0.107
3月	0.128	0.068
4月17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3	0.100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僅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及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該項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而被視作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上升幅度，倘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於本公司作出有關購回後能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03,645,600股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rewster Global（林先生為Brewster Global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已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529,125,000股股份（「**529,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約51.05%）之權益。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以證券權益方式於529,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TPI**」）持有勝緻73.5%的權益，而羅輝城先生為TPI之唯一股東，於勝緻持有25%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PI及羅輝城先生各方已被視為於勝緻持有的本公司529,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述各方統稱為（「**核心關連人士**」））。與此同時，林先生現個人直接於17,04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約1.64%。故此，林先生現透過Brewster Global及個人持有本公司合共546,16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約52.6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目前股權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核心關連人士所佔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約56.72%，而林先生所佔之權益亦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約58.55%。董事相信，該項持股量增加而公眾持股量將維持不低於25%，將不會導致核心關連人士及林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的任何潛在後果。於任何情況下，只有在公眾持股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不降至低於25%時，購回授權方可獲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在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黃紀宗先生，執行董事（「黃先生」）

黃紀宗先生，62歲，於2017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英國Chelmer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現稱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取得城鄉規劃理學士學位。彼於1983年至1987年期間曾受聘於香港仲量聯行，彼亦曾於1988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威格斯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之物業顧問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在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薪金360,000港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黃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經考慮現行市況及黃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披露者外，彼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要任命。

(2) 李暢悅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各自的成員（「李先生」）

李暢悅先生，38歲，於2017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各自的成員。李先生於2004年自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學位。李先生自2009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4年起成為資深會員。李先生於財務申報、投資分析、併購活動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在金融界及商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超過9年，彼亦擁有豐富的香港上市公司經驗。李先生目前分別出任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為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2018年2月5日至2019年4月1日出任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2017年11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李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除上述披露者外，彼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要任命。

(3) 彭耀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各自之成員（「彭先生」）

彭耀傑先生，51歲，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各自成員。彭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彭先生目前為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亞洲金融科技集團，目前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正快速擴張。該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成功建立一體化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通過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向超過3000萬個已註冊的中小企業及中產消費階層提供全天候一站式智能金融生活服務。於1994年，彭先生於渣打銀行（「渣打銀行」）開始他的職業生涯。從事銀行業逾20年間，彼曾在渣打銀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負責企業銀行及個人銀行業務，包括獲任命為印度尼西亞地區之首席財務官，以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之中小企業務總經理。於2005年，彭先生獲渣打銀行委派至中國，負責打造總部設於天津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渤海銀行，並擔任該行的執行董事和副行政總裁，全權負責該行的個人銀行業務。彭先生於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會）擔任商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彭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自曼徹斯特大學技術學院，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微電子系統工程）。彼亦於1995年6月獲得布里斯托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國際貿易）。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2016年6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已於2019年6月8日重續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彭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取董事酬金27,6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7,714.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述披露者外，彼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要任命。

(4) 黃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

黃猷英先生，52歲，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及逾13年的房地產行業經驗，當中涵蓋銷售和營銷、項目開發及投資。黃先生於2001年開始其房地產職業生涯，於Isshin Realty擔任總經理。黃先生於2007年加入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Pte. Ltd.（「Surbana」），擔任副總裁，負責於新加坡率先開拓Surbana的諮詢業務。隨後，黃先生於2011年晉升為首席執行官辦公室高級副總裁，並於2014年晉升為新加坡副總經理。黃先生現任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13）之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黃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電氣）。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2019年12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黃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取董事酬金2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述披露者外，彼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要任命。

就上述重選退任董事而言，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此外，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茲通告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2.(a) 重選黃紀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李暢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彭耀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黃獻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購權證或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普通股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經調整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待本決議案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至(c)段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撤銷；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普通股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所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而言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普通股股份，惟需根據所有法例及法規以及證監會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能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經調整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第(a)及(b)段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目不能超過(i)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經調整數目的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20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一位股東持有2股或以上本公司的股份時，可委任多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處理。
5. 如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就該普通股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黃獻英先生。